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海云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提案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更好地满足工程业务开展对注册资本规模的实际需求，同时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前提下，刘海云先生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至 1.50 元(含税,最终以 2017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二、本次提案程序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海云先生提议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对该利润分配及转增预案进行了讨论，与会董事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并且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制度对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相关承诺

与会董事刘海云先生、刘珊女士、颜如珍女士、孙昀先生、刘晓一先生、丘运良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刘海云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四、特别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